

## 教師評鑑標準訂定注意事項

103年1月22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9日臺教技(三)字第1020107177號函，訂定教師評鑑相關機制與實施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1) 學校訂定教師評鑑相關規定，應符合明確性等一般法律原則，並於大學法授權範圍內訂定客觀、可行之規範。
  - (2) 學校訂定教師評鑑項目之指標、權重與配分等，應於可實質提升教師專業及教學品質前提下，周延審慎訂定；如有「扣(減)分」項目應有具體理由及依據，避免主觀恣意。
  - (3) 學校實施教師評鑑之期程及教師受評鑑之考核時間範圍等，均應清楚明確規定，教師評鑑相關章則規定如有變更修正，應及早公告周知，且避免溯及既往適用。
  - (4) 教師評鑑應考量教師實際表現之優劣，覈實評定評鑑結果，各項指標應符合比例原則，並力求公平公正。
- 二、 各學院與共同科訂定評分標準時，應注意標準的一致性。
- 三、 訂定評分標準時請盡量：
  - (1) 要求教師們做到教學大綱、學生成績依時限上傳。
  - (2) 要求導師們做到填寫學生訪談紀錄及督導學生上傳班會紀錄。
  - (3) 鼓勵教師們多參與學校執行之大型計畫(如教學卓越、典範科大及技職再造…等計畫)。